



我省检方以“四个突出”持续深化作风纪律专项整治

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中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董文静)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四个突出”深化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立足检察中心工作,切实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为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1至6月,全省检察机关主要检察业务指标和总体业务质量排名均居全国前列。

突出政治引领,推动力风纪建设走深走实。全省检察机关注重理论武装,坚持党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促学、党员个人自学相结合,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检察干警不断学深悟透新思想新理念,提振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精气神。组织开展“坚持

党建引领积极能动履职”活动,提出20项工作措施,推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齐心协力履行检察职能的强大力量。组织开展以“锤炼过硬作风 锻造检察精品”为主题的“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努力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加强政治监督,印发实施《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政治督察工作办法(试行)》,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重点内容,开展为期3个月的政治督察。

突出能动司法,打好维护人民群众安宁持久仗。全省检察机关聚焦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积极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坚决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坚持全链条打

击、一体化防治,深入开展“断卡行动”,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等关联犯罪。突出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坚持把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指导下级检察院办理两起涉案金额达5000万元的非吸案件,引导犯罪嫌疑人全额退还集资款。

突出为民司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察活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犯罪。加大支持起诉工作力度,依法保护农民工、贫困群众等弱势主体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部署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坚持应救尽救助,依法受理各类司法救助案件。积极参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犯

罪。向省民政厅制发养老服务行业安全管理检察建议,推动在全省开展平安和谐养老机构建设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养老机构违法犯罪行为。

突出责任落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努力提高12309热线服务水平和质效,增设12309热线接听席位。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7日回复率和三个月答复率均达到100%。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信访满意度回访调查工作部署会,在全省范围内常态化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电话回访和满意度调查活动。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制度,力争把矛盾纠纷解决在首办环节。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清理“回头看”,全力推动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大力推行检察听证,积极推进简易听证,探索开展上门听证,把问题说透、把事实讲明,促进事结心结双解。

廊坊市检察院调研组一行到香河实地调研

助力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陶颖琦)7月7日,廊坊市人民检察院调研组一行到香河县调研大运河(廊坊段)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发展运河国文化公园建设。

调研组一行走访了传统文化教育基地香河文庙,赴北运河中心码头、金门闸码头,沿河堤实地调研大运河的保护现状,听取了香河县检察院助力大运河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并与香河县水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以及相关镇政府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探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持续输出检察力量,与各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共同做好大运河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作为调研组率队人员,廊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云鹤针对如何提升大运河可持续发展整体质效提出,要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持续加强大运河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利用,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合力为大运河可持续利用提供各项保障。要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着力协同治理系统化保护,健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探索建立区域生态保护机制、多元化联动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无缝衔接。

秦皇岛市检察院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推进建立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监督保护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刘学)7月8日,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到公安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堵塞漏洞,守护未成年人入住旅馆“安全门”,预防违法犯罪发生,共同推进社会治理。

活动中,检察人员结合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因违法违规容留未成年人住宿而发生的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情况,具体分析了当前全市旅馆业涉未成年人入住监督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针对公检两家如何共同协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与公安机关交换了意见。围绕旅馆业监督管理等问题,公安机关代表提出,要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监督、保护机制,开展整治旅馆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行动,强化日租房管理,避免出现管理盲区;扎实有效监督落实好旅馆业强制报告制度;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力度,提高旅馆从业人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

此次宣告送达活动强化了检察建议实效,提升了检察机关公信力。检察人员表示,将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督促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监督保护机制,规范旅馆业的治安管理,维护未成年人群体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深挖辖区养老诈骗案件线索,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干警走上街头结合案例,向群众介绍各类诈骗形式、揭秘诈骗套路,帮助老年人提高防骗能力,并鼓励群众发现养老诈骗线索要及时举报和揭发,共同守护住“钱袋子”。图为活动现场。

张浩冉 摄

河间市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让辖区112棵古树名木“老有所依”

河北法制报讯 (郭振齐 张铁路)“俺们村的古槐树有了‘身份证’,300多年的老槐树以后能更好地得到保护了……”近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到西九吉乡东九吉东村回访古树挂牌工作时,该村村民开心地说道。

今年3月,河间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组织第五检察部干警对辖区古树保护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古树存在未规定保护范围、未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未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等问题,部分古树周围还堆有大量干草,不仅存在火灾隐患,还影响古树正常生长。

根据调查情况,河间市检察院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古树名木保护主

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识牌,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同时,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律宣传,形成保护古树名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立即派技术人员对辖区古树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经查,河间市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112棵,其中含有4棵千年古树,根据调查的情况,该部门制定了具体保护措施。

5月13日,河间市检察院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复函,称其健全了古树名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定期巡查、明确对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

的责任管护单位或个人、签订了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书,制作了保护标牌等,对于发现擅自采伐、损坏古树名木或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部门表示将结合林长制建设,将古树名木列入属地乡(镇、街道)森林资源清单,由分包林长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据悉,截至目前,河间市在册的112棵古树名木标识牌已悬挂完毕。检察人员介绍,河间市检察院将持续跟进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落实情况,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回访,确保辖区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

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全国论坛召开

7月7日,来自全国各地的论文作者、知名专家学者与四级检察机关的代表等齐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共赴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全国论坛。

今年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的第五年,本次论坛聚焦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进行全方位总结

交流,对于进一步推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具有实践意义。与会代表围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基础理论、程序运行、损害赔偿等主题开展了深入专题研讨。此前,论坛举办单位面向全国征集到论文近300篇。近40位论文作者代表应邀参会,14位代表现场作交流发言,3位专家进行了精彩点评。(史隽 毛伟利)

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开展集中学习

持续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林建)近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召开第一届检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集中学习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持续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质效。

会上,该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领导对《细则》的88项内容进行逐一解读,特别对检察机关履行审查起诉和法律监督职责时应重点把握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以进一步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性文件,有效加强和规范了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此次集中学习进一步增强了雄安新区检察干警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准确理解和适用,对科学贯彻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推动雄安新区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石家庄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 (王海涛)近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相关行政部门回复,称该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印发方案,决定自6月30日起至8月上旬,对全市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进行整治,对部分重点路段的窨井盖加装防坠设施,以防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给市民出行多提供一份安全保障。

据悉,石家庄市检察院日前组织第八检察部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市区部分路段窨井盖的安全情

况进行了摸排调查。针对发现的一些安全隐患,该院依法向有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积极履责,加强巡查、维护、维修等工作,并建议对重点路段的窨井盖加装防坠设施,以防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给市民出行多提供一份安全保障。

有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截至目前,共检修窨井盖4000余个,加装防坠设施3000余处。

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联合八部门制定意见共同打击养老领域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董丹丹)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区民政、卫健等八家行政机关共同制定《关于在消除养老问题隐患维护老年人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和行政机关职能作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分工合作机制,服务保障全区老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意见》深入贯彻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美德,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治理、协同治理,充分发挥行政职能部门与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作用,对建立健全协作机制作出明确规定,推动形成行政和检察保护合力,共同打击养老领域违法行为,全面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要加大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各类犯罪的办理力

度,对有关部门或组织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依托行政监管职能,重点对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涉养老诈骗隐患进行排查,真正实现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的线索互通,不断提升老年人权益保护领域的专业化水平和履职能

力。进一步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合作配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保障和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信息共享、深化业务交流、注重宣传引导等四个方面明确保障措施和具体要求,推动构建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保障该项机制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牛继芬